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48,278.46万元。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33,815.96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44,878.46万元，占公司2015年6月末净资产的9.15%。上述发生的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2、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期末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15.96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2.23-2016.09.30
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4.25-2019.04.25
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3.24-2019.03.09
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1,062.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09-2018.12.07
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	23,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31-2019.05.30

3、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计骅、沈玉平、张亚平

2016年8月9日